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保安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及章程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文件

徐保职发[2016]6号

关于成立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保安专业 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校的教学与专业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保安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组成

主 任：高广栋（校长）

副主任：牛 彪（副校长）

周 锋（徐州市保安协会）

成员：李士淳（南京警官学院）

权太刚（江苏圣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甄忠芳（沛县保安服务公司）

孙尊斌（沛县保安服务公司）

张 军（沛县保安服务公司）

刘忠强（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李 志（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吕永杰（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二、专业建设工作小组职责

（一）、组长及副组长职责

1. 承担学校课程改革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认真学习研究贯彻学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对课程改革的意见、制定工作方向提供政策和经费后勤保障，确保研究活动顺利开展。

3. 对课程改革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评价。

4. 每月进行一次例会，调度课程改革试验情况。

（二）、行业企业专家职责

1. 提供本行业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的发展动态，通报人才培养需求方面的信息。

2. 向学校专业课程改革领导小组提出课程建设建议。

3. 解答课程改革领导小组和各课程开发改革

研究小组的咨询。

(三)、专业负责人职责

1. 承办课程改革领导小组布置工作，对本专业课程改革提出建议，负责开展本专业课程改革各类研究活动。

2. 负责安排各项目研究小组的项目人员，对各项目小组的研究开发进行指导。

3. 及时向专业指导委员会进行咨询，接受技术培训，到相关企业进行调查考查。

(四)、骨干教师职责

1. 在课程研发小组领导下，开展本项目范围内的课程研究开发工作。

2. 制定本小组课程研究开发计划，定期开展业务学习，交流，及时向专家进行咨询。做好过程性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和阶段性研究开发。

3. 及时汇报工作进程，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本专题研究的有效度和可信。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专业建设,使保安专业群更好地对接产业,培养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实用型人才,经研究,决定成立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保安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我校确定有关专业建设和发展、审订专业教学计划、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提高专业技能的智囊团和指导机构。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应用先进的专业建设理念,集中专家的智慧和经验,促进专业建设。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

第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①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较强的动手技能;②在本专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有较丰富的专业经验;③原则上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务资格;④能正确掌握和预见本专业发展趋势。④校外委员应热心职业教育、关心支持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专业指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

第五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全国知名专业院校教授,经纪公司经理,保安行业知名人士等组成。校外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秘书由学校人员担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第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是:热心中等职业教育的专业建设,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及技

术工作，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目前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二年以上。

第三章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第七条 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第八条 为制订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第九条 指导、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及推荐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到职教中心各学校讲课，积极开展本专业科技信息方面的讲座，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校企合作。

第十条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

第十一条 研究各专业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探讨解决方案。

第十二条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第五章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待遇

第十六条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职教中心组织的“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活动，合作开发应用技术项目，优先挑选毕业生。

第十七条 可利用相关各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 and 教学设备，
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及其培训。

第十九条 对社会各行业的专业委员，学校可以聘任其为兼职教师。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实绩，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单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